

固定资产——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

评估基准日：2023年4月3日

委托人：汤旺县乌伊岭供热服务站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计量单位	数量	出厂日期	帐面价值		评估价值			备注
							原值	净值	原值	成新率%	净值	
1	双锅筒横置式往复推动炉排热水锅炉	SHW14-1.0/115/70-AII	哈尔滨红旗锅炉公司	台	1	2010.8	1,999,674.21	1,416,569.25			76,600	仅含锅炉本体和锅炉两侧踏步和扶手（不含炉门及往复式炉排）；不含锅炉其他附属设施（如：上煤斗、鼓、引风、除尘、水泵、烟道、阀门、水处理设备、省煤器、除渣机、水箱等）。购买方需自行拆除锅炉，购买方在拆除过程中需按委托方的安全生产要求，注意安全防护，保证人身安全，不得对房屋等设施造成破坏；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锅炉并将现场清理干净。拆除、装卸、运输和清理等费用由购买方自行负责。
2	双锅筒横置式往复推动炉排热水锅炉	SHW14-1.0/115/70-AII	哈尔滨红旗锅炉公司	台	1	2010.8	1,570,000	1,112,188			76,600	仅含锅炉本体和锅炉两侧踏步和扶手（不含炉门及往复式炉排）；不含锅炉其他附属设施（如：上煤斗、鼓、引风、除尘、水泵、烟道、阀门、水处理设备、省煤器、除渣机、水箱等）。购买方需自行拆除锅炉，购买方在拆除过程中需按委托方的安全生产要求，注意安全防护，保证人身安全，不得对房屋等设施造成破坏；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拆除锅炉并将现场清理干净。拆除、装卸、运输和清理等费用由购买方自行负责。
合计					2		3,569,674.21	2,528,757.25			153,200	

评估机构：黑龙江育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评估人员：王玉峰、吴经伟

